



股票代號
3577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6
捌. 臨時動議.....	6
玖.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選任程序」.....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壹拾.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994,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48,000 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 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5,286,417 股。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52,86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86,417 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2 頁）及附件九（本手冊第 43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請選舉。

-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另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常會完成時止。
 - 二、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 四、本次選舉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葉迺迪	陳瑞煜	黃斌鋒
持有股數	4,194,111	6,762,075	726,000
學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經歷	嘉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格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泓格科技(股)公司研發總工程師
現職	泓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泓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泓格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沈仰斌	姜宜君	陳紹基	趙瑀
持有股數	25	0	6,600	0
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主任秘書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登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務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師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訴調查委員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翌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訊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所長 IEEE 電路與系統期刊副編輯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處副國際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主任 IEEE 車用技術學會台北分會主席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IEEE 車用技術學會亞太區支會主席 IEEE 台北分會理事 考試院考選部典試委員、召集人、命題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	中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組長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灣行銷研究學會「行銷評論」特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企劃小組助理研究員 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二部部經理秘書
現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元智大學人事室主任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審查委員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委員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校長特別助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沈仰斌	姜宜君	陳紹基	趙瑀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屆之理由	其具有財金專業及熟 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 理專才經驗，對公司發 展有顯著助益，使其專 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 供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沈仰斌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姜宜君	·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1,905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增加 37.46%；民國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0,627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增加 326.75%；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維持在 60%及 54%；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6%及 5%。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3.23 元及 0.76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57,992	1,041,905
	合併稅前淨利	49,085	214,3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12.28%
	權益報酬率(%)	4.05%	16.17%
	純益率(%)	5.27%	16.38%
	每股盈餘(元)	0.76	3.2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706,577	959,323
	稅前淨利	49,058	213,6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12.50%
	權益報酬率(%)	4.05%	16.17%
	純益率(%)	5.66%	17.79%
	每股盈餘(元)	0.76	3.23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研究發展費	202,060	230,655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8.60%	24.04%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在新冠病毒疫情 (COVID-19) 及後續變種病毒高傳染力的影響下，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晶片短缺及貨運塞港等因素影響。泓格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克服所有困難逆勢成長，第一次年營收突破 10 億，讓我們對於今年的市場深具信心。而生醫新事業在 110 年開始少量試產並供貨給少數客戶，提供客戶測試，並積極開發代理商及不同行業應用的客戶，今年會加強網路行銷及參加兩岸的醫療相關展會，面對不同的客戶群開創新商機。泓格 110 年各區域合併業績表現成長最多為亞洲，其次台灣內銷，僅只有大洋洲略微衰退，台灣客戶的開拓及產業應用擴展已見成效，而我們仍會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

泓格在加強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上，讓 ICPDAS 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有顯著的提升，110 年在國內業務行銷成果如下：

- 廣告稿發布 18 篇
- 新聞稿 70 則
- 展覽 2 場

- 媒體研討會 4 場
- 自辦研討會實體 1 場，線上 1 場
- 小型產品說明會 3 場
- 教育訓練 5 場
- 自媒體推廣 20 支媒體影片，30 篇案例分享

在國外行銷成果部分：

- 今年參與之線上展覽/線上研討會/線上論壇共 7 場，因疫情關係，海外實體展覽與研討會均取消。
- 2 場線上英文研討會，提供國外客戶透過 YouTube 平台觀看。
- 內容行銷：技術性文章共 7 篇，活動報導文章共 1 篇，應用案例共 8 篇，影音內容 企劃共 3 種。

另外針對泓格生醫新事業，國內外行銷成果部分：

- 英文版官網上線
- 參與台灣實體展覽共 1 場，此為泓格生醫首次參與大型展覽活動。
- 執行『關鍵字 Google Ads』廣告投放，推廣泓格生醫品牌。

110 年業務仍除了以亞洲為重點區域(包括台灣及大陸)，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將在東南亞地區，以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協國家當作國外行銷的重點，由於疫情關係無法出國，對於國外客戶將會舉辦『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產品教育訓練』，亦將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重點客戶的業務信息溝通及業務專案保護，來達成業務目標，對於國內客戶則會在北中南地區各自舉辦『產品發表會及行業應用案例分享』，並邀請客戶或經銷夥伴至湖口總部，透過參觀泓格科技的『智慧工廠』了解『物聯網及工業 4.0』的實際應用。藉此增加彼此的了解，選擇特定展會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開發不同的行業應用客戶，提供客制化並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達到雙贏互利。

4.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110 年總共開發了 67 個新產品，最為重要的是推出了結合 IoTstar 的 Dashboard & Report Service，讓客戶可以有 Web-based 的 Dashboard。

【產業趨勢】

過去幾年，『物聯網』，『工業 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已深入各行各業，上至公司老闆下至工程師，都已耳熟能詳，尤其政府推出的產業政策「五加二」產業，其所指的就是，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皆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以『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為主軸。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前端智慧化』、『可靠傳輸』、『智慧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 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從而進入 M2M, Indusoft (OPC UA)，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這些技術包括：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閘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 (Big Data) 結合，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 5 C 的階段，這 5C 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IoTstar

泓格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智慧工廠/智慧製造(Smart Factory/Manufacturing)」、「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將其中的 HVAC, 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 Indusoft 整合技術等，當作導入『工業 4.0』的學習範例。泓格科技將更著力物聯網、工業 4.0、大數據、智慧製造與智慧工廠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的應用與推廣，在能源管理、節能減碳方面涵蓋了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的能源轉換效率監控、工廠變壓器的用電安全、廠務的冷凍空調、燈光、設備等的用電資訊、機台設備的使用狀態、設備的預兆診斷及預防保養等方向。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 PACTech 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其需求並提出適宜的最佳方案，結合各行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服務各產業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明賢

監察人： 李淑娟

監察人： 李媛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96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227 仟元及新台幣 104,510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742	10	\$	116,7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650	1		8,4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948	6		84,1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	-		55	-
130X	存貨	六(三)		452,717	30		295,788	23
1410	預付款項			22,587	2		9,6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2,811	49		514,89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1	1		12,2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44,313	43		679,356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161	3		36,48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		8,287	1		7,463	1
1780	無形資產			4,764	-		4,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881	2		35,7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20,099	1		14,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246	51		789,553	61
1XXX	資產總計		\$	1,494,057	100	\$	1,304,448	100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364	1		10,124	1
2170	應付帳款			91,002	6		53,1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6,750	8		64,0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67	1		7,2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678	2		7,5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95	-		3,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000	2		32,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4	-		2,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790</u>	<u>20</u>		<u>209,48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000	2		6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05	-		4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025	-		6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017	3		39,1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3	-		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390</u>	<u>5</u>		<u>105,04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73,180</u>	<u>25</u>		<u>314,534</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8,642	35		528,64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630	5		68,6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9,934	10		145,78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4	1		7,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983	25		246,12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396)	(1)		(7,0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20,877</u>	<u>75</u>		<u>989,914</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1,120,877</u>	<u>75</u>		<u>989,914</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二)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94,057</u>	<u>100</u>	\$	<u>1,304,4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41,905	100	\$ 757,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416,901)	(40)	(345,813)	(46)		
5900 營業毛利		625,004	60	412,179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994)	(10)	(90,227)	(12)		
6200 管理費用		(88,582)	(8)	(74,2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55)	(22)	(202,060)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1	-	(8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280)	(40)	(367,484)	(4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八)(十九)	3,089	-	2,479	-		
6900 營業利益		206,813	20	47,1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4	-	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878	1	8,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70)	(1)	(3,9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二)及七	(1,547)	-	(2,4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5	-	1,911	-		
7900 稅前淨利		214,398	20	49,0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3,771)	(4)	(9,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0,627	16	\$ 39,9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47)	-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380	-	(7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7)	-	7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92)	-	1,5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2)	-	1,5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9)	-	\$ 2,2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68	16	\$ 42,28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27	16	\$ 39,9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968	16	\$ 42,28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3.23		\$ 0.76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輝



會計主管：鄭碧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東	本	行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溢	盈	餘	盈	損	換	算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行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溢	盈	餘	盈	損	換	算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528,642	\$	68,630	\$	140,909	\$	6,550	\$	247,725	(\$	10,221)	\$	2,403	\$	984,638								
		-	-	-	-	-	-	-	-	39,983							39,983								
	六(十七)	-	-	-	-	-	-	-	-	1,564							2,298								
		-	-	-	-	-	-	-	-	41,547							42,281								
	六(十六)	-	-	-	-	4,871	-	-	-	(4,871)							-								
		-	-	-	-	-	1,268	-	-	(1,268)							-								
		-	-	-	-	-	-	-	-	(37,005)							(37,005)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	-	-	-	-	-	-	-	170,627							170,627								
	六(十七)	-	-	-	-	-	-	-	-	(2,347)							(2,659)								
		-	-	-	-	-	-	-	-	168,280							167,968								
	六(十六)	-	-	-	-	4,154	-	-	-	(4,154)							-								
		-	-	-	-	-	734	-	-	734							-								
		-	-	-	-	-	-	-	-	(37,005)							(37,005)								
		\$	528,642	\$	68,630	\$	149,934	\$	7,084	\$	373,983	(\$	9,401)	\$	2,005	\$	1,120,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



經理人：陳瑞



會計主管：鄭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398	\$ 49,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951)	89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9,816	51,2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153	1,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21
利息收入		(324)	(270)
利息費用		1,547	2,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3)	502
應收帳款		(10,466)	(34,831)
其他應收款		(1,112)	942
存貨		(156,929)	27,555
預付款項		(12,952)	2,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0	3,186
應付帳款		37,894	8,313
其他應付款		50,251	(6,176)
其他流動負債		307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4)	(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625	105,635
收取利息		324	270
支付利息		(1,547)	(2,436)
支付所得稅		(15,011)	(9,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391	93,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273)	(18,614)
取得無形資產		(1,821)	(7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3	(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1)	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2)	(17,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9)	(4,711)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210,000)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2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	7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37,005)	(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09)	(96,600)

匯率調整數

匯率調整數		(1,611)	1,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69	(19,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73	136,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742	\$ 116,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93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358 仟元及新台幣 87,639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562	5	\$	80,0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368	-		3,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255	6		75,0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059	1		7,2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8	-		5	-
130X	存貨	六(三)		433,719	30		271,873	21
1410	預付款項			21,272	2		8,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0,993</u>	<u>44</u>		<u>446,72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1	1		12,2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538	8		97,9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5,642	43		668,071	52
1780	無形資產			4,764	-		4,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881	2		35,7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19,536	2		13,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102</u>	<u>56</u>		<u>831,57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1,468,095</u>	<u>100</u>	\$	<u>1,278,300</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077	1		9,858	1
2170	應付帳款			88,171	6		43,4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9,036	8		59,7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678	2		7,5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2,000	2		32,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4	-		2,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396</u>	<u>19</u>		<u>184,78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2,000	2		6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05	-		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1,017	3		39,16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822</u>	<u>5</u>		<u>103,59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47,218</u>	<u>24</u>		<u>288,386</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8,642	36		528,64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8,630	5		68,6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9,934	10		145,78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4	1		7,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983	25		246,12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396)	(1)		(7,0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120,877</u>	<u>76</u>		<u>989,914</u>	<u>7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68,095</u>	<u>100</u>	\$	<u>1,278,3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臣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59,323	100	\$ 70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405,719)	(42)	(330,704)	(47)		
5900 營業毛利		553,604	58	375,873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39)	(1)	(14,28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280	1	13,46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5,445	58	375,058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240)	(8)	(61,936)	(9)		
6200 管理費用		(66,993)	(7)	(57,4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55)	(24)	(202,060)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888)	(39)	(321,388)	(45)		
6900 營業利益		185,557	19	53,67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	-	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013	1	6,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50)	-	(4,408)	(1)		
7050 財務成本		(1,333)	-	(2,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577	2	(4,8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35	3	(4,585)	(1)		
7900 稅前淨利		213,692	22	49,0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065)	(4)	(9,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0,627	18	\$ 39,98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47)	-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80	-	(7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7)	-	7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692)	-	1,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2)	-	1,5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9)	-	\$ 2,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68	18	\$ 42,2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23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21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9年	1月1日	109年	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8,642	\$ 68,630	\$ 140,909	\$ 6,550	\$ 247,725	(\$ 10,221)	\$ 2,403	\$ 984,638					
109年度淨利	-	-	-	-	39,983	-	-	39,98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4	1,512	(778)	2,29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47	1,512	(778)	42,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1	-	(4,87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	(1,268)	-	-	-					
現金股利	-	-	-	-	(37,005)	-	-	(37,0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110年度淨利	-	-	-	-	170,627	-	-	170,62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7)	(692)	380	(2,6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280	(692)	380	167,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54	-	(4,1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4)	734	-	-	-					
現金股利	-	-	-	-	(37,005)	-	-	(37,0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8,642	\$ 68,630	\$ 149,934	\$ 7,084	\$ 373,983	(\$ 9,401)	\$ 2,005	\$ 1,120,8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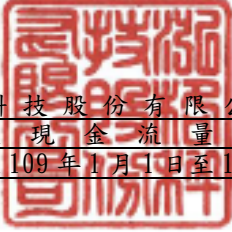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迺堯



經理人：陳瑞



會計主管：鄭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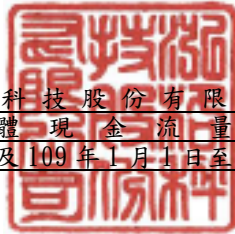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92	\$ 49,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	(1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41,826	42,3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3	1,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577)	4,868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842)	815
利息收入	(28)	(52)
利息費用	1,333	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	1,360
應收帳款	(17,203)	(31,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9)	314
其他應收款	(753)	(5)
存貨	(161,846)	34,513
預付款項	(12,644)	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5)	3,250
應付帳款	44,719	(660)
其他應付款	46,828	(6,141)
其他流動負債	311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4)	(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89	102,118
收取利息	28	52
支付利息	(1,333)	(2,218)
支付所得稅	(15,011)	(9,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473</u>	<u>90,006</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961)	(\$ 18,527)
取得無形資產		(1,821)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3)	2,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5)	(16,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	(192)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0	1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2,000)	(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7,005)	(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05)	(91,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87)	(1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49	98,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62	\$ 80,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702,735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0,626,921	
③ 減：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46,274	
④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④=(②-③)*10%)	16,828,065	
⑤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12,256	
⑥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⑥=②-③-④-⑤)	151,140,326	
⑦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⑦=①+⑥)		356,843,061
11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註 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79,296,27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52,864,170	
⑧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132,160,443
⑨ 期末未分配盈餘(⑨=⑦-⑧)		224,682,618

註 1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 2 110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董事應選名額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公告董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u>考量</u>下列事項：</p> <p>一、<u>前項人員</u>在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前項人員</u>在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u>前項人員</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u>前項人員</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u>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第九條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略</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略</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評估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評估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並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第十一條	<p>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p>	<p>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第十五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達上述決議門檻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達上述決議門檻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五) <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u>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不適用本條(一)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五)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六) <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六)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u>呈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一項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其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選任之，其董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前項人員在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前項人員在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三、前項人員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前項人員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執行之。其各作業程序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下列辦理：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其他應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 ADVANCE AHEAD LTD. 之增資或處分 ADVANCE AHEAD LTD. 之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二) ADVANCE AHEAD LTD. 不得放棄對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泓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海金泓格之增資或處分上海金泓格之股份，須經本公司及 ADVANCE AHEAD LTD.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評估報告。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董事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評估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為主，如需操作其他商品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得從事契約總額以已持有之外幣存款及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 (二)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五、權責劃分

- (一)資金管理：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

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七、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表」，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四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達上述決議門檻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單位：新台幣，%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被授權者	授權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董事會	2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20,000 仟元(含)以下	淨值之 50%	淨值之 20%
有價證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董事會	1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10,000 仟元(含)以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之 60%	淨值之 60%
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50,000 仟元以上	董事長	50,000 仟元(含)以下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50,000 仟元以上 (公告標準：達 5 億元以上)	董事長	50,000 仟元(含)以下		
關係人交易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限金額大小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不限金額大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董事長					
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	董事長	已持有之外幣存款及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性交易	董事會	特定用途交易契約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下列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1.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
 - 2.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資產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二)年限及第三條貸放總額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息，並須按期給付。

第五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用途、期限、金額，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二)審查及貸款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貸放條件如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2. 財務部門應注意擔保品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 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3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權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

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依第五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從事背書保證。前項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評估標準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每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對象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背書保證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被保證人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函文，詳述種用途、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以及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及財務資料，以利調查及評估；若借款人非本國企業，以上所列之相關資料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填具審查報告，並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二)審查及背書保證核定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擬具徵信報告，將相關資料及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於額度內為之。

財務部門應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以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以內。
4. 考量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6.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經上述評估後背書保證條件如須有擔保品者，被保證人應提供同額擔保品或保證票據等，其相關擔保品事宜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三)規定辦理。

(四)文件之紀錄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登記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五)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時，被保證人應備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指派財務、會計主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二)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依第四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並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28,641,770 元，發行總股數：52,864,1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229,13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22,913 股。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1,774,290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587,945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葉迺迪	108.6.3	3	3,812,829	7.94%	4,194,111	7.94%
董事	陳瑞煜	108.6.3	3	6,147,341	12.79%	6,762,075	12.79%
董事	黃斌鋒	108.6.3	3	660,000	1.37%	726,000	1.37%
董事	蕭敏麗	108.6.3	3	11,100	0.02%	50,210	0.09%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08.6.3	3	22,750	0.05%	25	0.00%
獨立董事	廖淑伶	108.6.3	3	38,063	0.08%	41,869	0.08%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08.6.3	3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0,692,083	22.25%	11,774,290	22.27%
監察人	陳明豐	108.6.3	3	340,414	0.71%	374,455	0.71%
監察人	李文涓	108.6.3	3	190,782	0.40%	209,860	0.40%
監察人	李瑗晴	108.6.3	3	3,300	0.00%	3,630	0.00%
監察人合計				534,496	1.11%	587,945	1.11%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